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3 年 11 月 04 日院務會議草案通過

94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	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）。
第 二 條	本學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當然委員及 <u>推選委員</u> 組成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學系各推選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，教師人數超過十五人（含）以上之系再推選教授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 <u>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該學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</u> 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第 三 條	本學院教評會審議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各項相關法令及 <u>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</u> 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 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 三、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 四、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 五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第 四 條	本學院教評會會議 <u>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</u> 。 <u>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</u> ，開會時應有委員 <u>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</u> 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第 五 條	本學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 <u>應採無記名投票</u> 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 <u>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</u> 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 <u>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</u> 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，得將該結果退回院教評會復議。
第 六 條	本學院教評會評審時， <u>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</u> ，應自行迴

	<u>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</u>
第 七 條	<u>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議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重為審議之，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</u> <u>系教評會應審議事項，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學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</u>
第 八 條	<u>本準則</u> 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